

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人數 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參加由本會規劃，委由國內大專院校辦理生產及技術訓練之華裔青年列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110 學年度(含)前為當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，馬輔班為次年 1 至 3 月，學士及副學士學位班、技術研習班依各年招生簡章之申請、分發招生及入學相關規定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報名、分發及實到人數分，橫項目按學年度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為使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，以發展事業，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，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」，簡稱「海青班」；其目的在於協助海外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，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、宣導，並接受報名及推薦，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，參訓者訓練期滿，成績及格者將發給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。
 - (二) 111 學年度轉型辦理「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」，在學習一技之長外另授予副學士學位，以及推動「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」(馬輔班)。
 - (三) 112 學年度再增設「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」，以及試辦「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，提供海外青年學子來臺多元學習管道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：由僑生處依委辦學校之海青班人數統計資料編製而成。